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兼上列一人法定代理
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陽照明有限公司、丙○○、榮勝股份有限
公司台南分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調解未據繳
納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
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
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
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
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
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
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
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
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
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
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
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(即原告)起訴請求相對人(即被告)給付職業災
害損害補償，係因職業災害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，屬勞動事
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列勞動事件，因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
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亦非因性別
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
解之聲請。而聲請人起訴聲明請求為相對人日陽照明有限公

01 司、丙○○、榮勝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應分別連帶給付
02 聲請人乙○○18,479,815元、甲○○2,000,000元，是本件
03 訴訟標的金額為20,479,815元【計算式：18,479,815元+2,0
04 00,000元=20,479,815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
05 規定，應徵調解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
06 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
07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黃紹齊